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鄧培君

電話：04-37061415

電子信箱：e-s51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30127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、查驗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步驟說明

(A09030000E_113012743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2743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27439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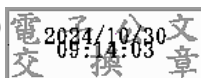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，請加強宣導電子戶籍謄本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3日臺教綜(一)字第1130108767號函轉內政部113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0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E化政府，省卻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，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，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，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或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、教育部來函影本、查驗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步驟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